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签署页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合同当事人	4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7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2
七、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3
八、	集合计划的成立	13
九、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4
十、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4
十一、	集合计划的估值	15
十二、	集合计划的费用	18
十三、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19
十四、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19
十五、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1
十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2
十七、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十八、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25
十九、	集合计划的展期	26
二十、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6
二十一、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7
二十二、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29
二十三、	风险揭示	30
二十四、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3
二十五、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34
二十六、	或有事件	34

一、前言

为规范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规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说明书: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纸质合同: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4、托管协议: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风险揭示书: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6、《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和补充。

7、《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修订和补充。

8、《业务规范》、《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其修订和补充。

9、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11、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万联证券”）。

12、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推广机构：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14、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包括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并管理的投资产品）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18、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19、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0、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21、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2、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23、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2个月之日（对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此外，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24、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月第一周每周二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25、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后，每月第一周的周二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在此期间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此外，管理人可以增加不定期开放日，具体以公告为准；

- 26、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 2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8、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29、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 30、天：指自然日。
- 31、投资本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人民币 1.0000 元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 32、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3、参与：指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日申请购买集合计划单位的行为；
- 34、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 35、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 36、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 37、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形。
- 38、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 39、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40、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基础份额单位。
- 41、元：指人民币元。
- 42、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3、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44、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4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 46、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 47、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48、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
- 49、管理人指定网站：指 www.wlzq.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0、电子签名合同指引：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51、《电子签名约定书》：指根据《电子签名合同指引》制订的法律文件，明确委托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委托人在签署电子合同前，必须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 38286986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及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限制为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 PPN、ABN）、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债券回购、券商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2、投资比例及限制

(1) 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PPN、AB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债券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按市值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2) 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30%（央票、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债券除外）。

(3)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等不得超过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20%（产品成立起三个月内或产品到期前三个个月内除外）。

(4) 信用类债券：信用类债券需满足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无债项评级的，要求其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使用单独评级符号的品种，要求其债项评级为 A-1，无债项评级的，要求其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

政策法规变动的，按照新的政策要求调整风控要求。

(5) 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6) 本产品参与银行间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7)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当季度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告知托管人及委托人，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托管人对上述(3)、(4)两点投资限制不进行监督。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3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2 个月之日（对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此外，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后，每月第一周的周二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在此期间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此外，管理人可以增加不定期开放日，具体以公告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七）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每一份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不设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及混合型产品。本集合计划在销售与推广环节适用的风险等级以推广机构公布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销售。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年费率 0.50%。

4、托管费：年费率 0.05%。

5、对于因委托资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并从委托资产中予以扣除。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及接受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事项等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后，每月第一周的周二开放参与和退出，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此外，管理人可以增加不定期开放日，具体以公告为准。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委托人在推广机构签署本合同。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有效后，委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不设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要求。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进行规定，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4) 在推广期内，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每份额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5)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 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申请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7)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8) 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参与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参与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参与规模达到设定上限时，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予以确认，对于超出最高募集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退还给委托人；当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200人的参与申请无效。

(9)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合同若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并在资金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本合同若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必须曾与推广机构签署过《电子签名约定书》；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投资者参与资金的汇款账户以推广机构相关文件载明为准，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存续期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之日起2个工作

日后到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参与有效性的确认。

(7) 委托人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a.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b.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T日指管理人受理委托人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步计算。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募集户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安排

具体安排见本合同第六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7、规模控制办法

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及存续期内设置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

在推广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内根据管理人网站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及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份额及计划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

在存续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及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进行控制，本次开放期未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中持续运作时相对于其他委托人享有时间优先。

当同一时间参与的委托金额导致计划规模超限，则该时间的参与及其以后的参与不能确认成功。

8、拒绝或暂停参与

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2)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5)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后，每月第一周的周二开放退出，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此外，管理人可以增加不定期开放日，具体以公告为准。

2、退出办理场所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3、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全部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存续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第二部分第 8-9 项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6、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在开放日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在退

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

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7、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时的流动性安排和应对措施

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通过正回购、卖出固定收益类资产、赎回基金、解付银行存款等方式及时变现资产或者筹措资金。管理人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化解流动性风险。

(3)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4)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9、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

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资金安排将严格按照监管的要求执行。

1、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在开放期内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5、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16% 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6、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

7、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参与时间和参与金额等信息。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资管理合同》、《说明书》约定的管理方式，由管理人自主管理。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 管理权限：本计划的管理运作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人对本计划进行管理的权限来源为法律法规、《集合资管理合同》、《说明书》。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参与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开始运作的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开始运作的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将发起设立情况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资产在内的托管资产和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集合计划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包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按有关规定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及应计利息、应收红利、其它投资资产等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规定以管理合同为准。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资产净值的工作日。

(七) 估值方法

1、本产品按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并在利息到账日以实际利息收入与计提利息之间的差额确认损益。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

1)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债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处于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估值。

(5)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短期理财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确认收益。

(6) 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

(7) 持有的券商收益凭证，采用成本法估值，逐日计提收益，在收益到账日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之间的差额确认损益。

(7)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值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管理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八) 估值程序

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单位净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发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估值并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发生估值错误的情形时，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行为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

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本集合计划单位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

1、本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本集合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十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 5、银行汇划费用
- 6、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360$$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0$$

T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所有金融工具产生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管理人出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 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财产中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及其他收入。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在 T-2 日（T 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受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四、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首先，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将集合资产在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短期债券等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其次，从分析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结构和行为特点入手，结合国内外货币市场基金运作经验，确定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并将其作为资产配置和构建投资组合的一个约束条件，同时配合巨额退出的制度安排，使投资组合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

第三，综合本集合计划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配置风险较低、但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的高等级债券，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及利息，或相机高抛低吸获取较高的持有期收益，以期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超越货币市场基金。

2、债券投资策略

（1）投资品种选择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流动性、收益率和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债券进入可交易证券库，将一些流动性太差、收益率定位畸形或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排除在外。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从可交易证券库出发，根据投资组合久期控制、流动性要求等确定约束条件，以优化的方法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构建理想的投资组合，并定期进行动态优化。

（2）久期控制

为了控制债券投资风险，管理人将在深入分析和预测证券市场及各投资品种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以实现控制风险与提高收益的最佳平衡。

（3）组合优化

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管理人将利用数量模型不断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并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定期、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4）跨市场套利

由于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处于分割状态，投资者结构不尽相同，同一品种同一时间在两个市场可能存在不同的价格，本集合计划将利用自身可以在两个市场中交易的便利，进行跨市场套利，提高组合收益。

（5）利差交易

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在不断发生形变，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差也在变化，利差交易本质上就是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与单向操作相比，利差交易风险相对较小，收益率却并不低，是国外较为成熟的债券投资模式。管理人在国内债券市场投资历史较长，具有较为丰富的利差交易经验，可以将这些实践经验运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中，进一步提高计划收益。

3、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优选市场中安全性较高的其他非标准化

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收益最优化的原则并充分考虑流动性安全，动态调整确定组合中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计划的配置。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地区及行业基本面变化情况。

4、发债主体信用分析和债券的价值发现。

5、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在尽量避免本金损失的前提下，力争为委托人获取较高的收益。

(二) 投资程序

1、投资主办人组织投资主办人助理、研究人员，就总体经济数据现状进行分析，讨论计划资产配置的方向。

2、投资决议的形成

投资主办人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并依据宏观经济、政策走向等的分析，选择具体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本面、市场等的变化，对组合提出调整和优化策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确定投资主办人提出的投资策略，形成投资决议。

3、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从上至下的风险控制架构，以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为决策核心，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相应决策，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根据规定负责相应的审查、检查及监督，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部门是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的执行机构，在公司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业务的决策和执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2、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业务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 审慎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部门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业务的实际运作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风险控制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资产管理业务各具体业务环节。

(4) 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权利。

(5) 适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经营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

(3) 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5) 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 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 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4、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 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按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按规定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3) 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托管人、中介审计机构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30%（央票、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债券除外）。

2、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等不得超过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20%（产品成立起三个月内或产品到期前三个月内除外）。

3、信用类债券：信用类债券需满足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无债项评级的，要求其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使用单独评级符号的品种，要求其债项评级为A-1，无债项评级的，要求其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

政策法规变动的，按照新的政策要求调整风控要求。

4、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产品参与银行间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6、集合计划投资不超过本合同第四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约定。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托管人对上述2、3两点投资限制不进行监督。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上述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无需编制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13、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
-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放期，或临时调整开放期长度。
- 16、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委托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网站予以公告。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条款。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8、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二) 清算小组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在清算小组接管集合计划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职责。
- 2、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清算程序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相关税费、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

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3) 管理人不得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单位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20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共同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

损失等。

(4) 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时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十三、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

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

2、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债券的市场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税收风险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八）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九）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十）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纸质方式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3、委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 本合同生效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发生修订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管理人可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委托人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退出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退出条款执行。

(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的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退出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退出条款执行。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三)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六、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

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时，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另壹份用于备案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日